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省教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职业院校，有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省教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择优遴选并支持一批优质项目，并面向省内学校和师生推广应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主体为省内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鼓励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须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权责。

二、申报数量及条件

每所高校或科研单位申报数量不超3个。申报的模型或智能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术基座合规。

须使用国产大模型作为技术基座，依托境内平台搭建和运行，对核心数据实行闭环管理。

（二）安全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已按属地网信部门要求完成算法备案或登记，或已取得备案受理证明的，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尚未完成的，须在正式接入前完成备案或登记。申报单位须提交安全自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语料安全、生成内容安全、算法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涉及未成年人使用的，应符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三）应用成效可验证。

模型或智能体须已实际投入使用，应用成效可量化或可定性说明，并能提供用户规模、使用频次、典型应用场景或效果对比等支撑材料。尚处于概念设计阶段，或仅完成技术搭建、无实际应用数据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知识产权清晰。

申报单位须享有所申报的模型或智能体的自主知识产权，无权属争议；涉及第三方成果的，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联合申报的，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及各方权责。

（五）推广意愿强。

自愿接入省教育大数据平台，面向省内学校师生共享模型或智能体应用，组织开展跨校技术培训，并承诺履行接入后相关配合事项。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推广项目申报书（各大模型

或智能体分别填写，见附件 1）；

2.申报汇总表（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见附件 2）；

3.安全自评估报告（盖章扫描件，见附件 3）。

四、申报时限

各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及附件要求准备材料，经审核汇总后，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2 点前将申报书（签字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申报汇总表（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安全自评估报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统一标注为“广东省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推广应用申报+申报单位名称”。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与接入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技术评测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线上或线下答辩。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接入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教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并按有关规定对入选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六、接入后配合事项

对于接入平台的大模型或智能体，申报单位须配合省教育厅完成以下事项：

（一）完成合规备案。

正式接入前完成算法备案或登记；接入后持续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要求，保持动态合规。备案或登记、登记保护定级、安全评估、第三方接口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二）保障运行算力。

保障模型或智能体运行所需的算力、网络、运维和人员投入，确保稳定运营和服务响应；配合省教育厅开展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和普惠算力对接；发生重大故障、安全事件或服务中断的，及时报告。

（三）生产高质量数据集。

持续生产、汇聚、清洗、治理教育语料和数据资源，按要求配合建设高质量教育数据集，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和共享范围。

（四）完成平台对接。

按统一接口规范与省教育大数据平台完成用户认证、应用数据、运行数据对接，实现用户数据和应用数据贯通，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及时、安全。

（五）开展跨校推广培训。

制定跨校推广应用计划，面向省内学校师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用培训和技术支持，按要求报送覆盖学校、用户规模、使用频次、应用成效等数据。

（六）配合评测监管。

配合省教育厅及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质量评测、生成内容安全抽查、监测预警和统计调查，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配合总结推广典型案例。

（七）开放共享与动态管理。

按承诺面向省内学校师生开放服务，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服务范围、方式、时限、费用等重大调整提前报告；接受“培育

—评测—推广—退出”的动态管理，不再符合接入条件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退出。

七、工作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的培育、接入与推广应用，将其作为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深入实施的重要抓手，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动员、材料审核与真实性把关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失实或存在权属问题、安全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及接入资格；已接入项目拒不履行接入后相关配合义务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退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事务中心缑老师：020-84482477，科研处梁老师 020-37628253，电子邮箱：liangcx@gdedu.gov.cn。

附件：1.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书（模板）

2.申报汇总表

3.教育垂类大模型和智能体接入推广应用项目安全自查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